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352.94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1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277,271.83 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炼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募投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20,534.65 万元；调减募投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618.36 万元，并将上述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 31,153.01 万元用于重庆基地项目，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募投项目变更后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资额	变更后剩余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0	25,881.13	8,585.36	-15,562.44	18,189.26	1,733.33
		天津南侨	33,891.90	28,866.00	3,277.44	-18,430.17	15,461.73	7,158.39
		广州南侨	4,606.90	4,050.00	1,641.21	11,257.96	15,864.86	13,666.75
		天津吉好	-	-	-	2,200.00	2,200.00	2,200.00
	小计		72,250.50	58,797.13	13,504.01	-20,534.65	51,715.85	24,758.47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00	4,800.00	19.23	-4,088.36	711.64	692.41
		天津南侨	6,530.00	6,530.00	-	-6,530.00	-	-
		广州南侨	1,630.00	1,630.00	-	-	1,630.00	1,630.00
	小计	12,960.00	12,960.00	19.23	-10,618.36	2,341.64	2,322.41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00	2,010.00	319.43	-	2,010.00	1,690.57
		天津南侨	2,695.60	2,695.60	-	-	2,695.60	2,695.60
		广州南侨	1,765.00	1,765.00	139.83	-	1,765.00	1,625.17
	小计	6,470.60	6,470.60	459.26	-	6,470.60	6,011.34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	20,900.00	20,900.00	20,563.42	-	20,900.00	336.58
5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重庆南侨	-	-	-	31,153.01	40,114.87	31,153.01
合计			112,581.10	99,127.73	34,545.92	-	121,542.96	64,581.81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382,624,757.00	303,383,394.73	2026年6月	79.29%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3,416,400.00	22,137,294.00	见注	94.54%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4,706,000.00	26,598,027.99	不适用	41.11%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0,000.00	209,143,881.00	见注	100.07%
5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311,530,114.83	97,714,910.05	2026年3月	31.37%
合计		991,277,271.83	658,977,507.77	-	66.48%

注：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系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现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6,376,524.60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生产基地项目。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2025年9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迎合烘焙市场各业态及渠道的需求变化，确保新建产能精确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的情况下，拟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等论证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区域布局的需要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烘焙市场近年来蓬勃发展。客户需求从包装品逐步发展为现制品，从主食化发展为点心化；传统蛋糕实现快速增长，中西式融合糕点等休闲烘焙点心孕育而生；越来越多的烘焙门店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乃至乡镇扩展，烘焙市场已逐步形成现制量大、品类多元、分布广泛的特点。公司拟通过投资新增冷冻面团等生产线，对已有的生产线进行部分设备的升级改造，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的增长

目标。

2、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食品科技创新

公司目前的厂区配套设施，还是生产线本身都存在设备自动化程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耗能较高、传统制作工序需优化改造等问题。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适当的技术改造升级，不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便于公司开发出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也是公司适应我国食品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行业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举措。

当前，全球食品产业已发生深刻变革，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更为频繁，加工制造智能低碳趋势更加多元，产品市场日新月异更趋丰富。面对资源、能源与生态环境约束的严峻挑战，食品现代加工与绿色制造技术，已成为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不仅是在新设备及新工艺选用上，还是在对原有设施的技术改造上，都体现了有效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低碳生产的规划原则。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拥有完备的生产、销售以及营销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完备的生产系统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自设立以来，大量引进资深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员工，在经验与技术的传承上是公司一大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对美味的不懈追求，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专业生产烘焙油脂制品，产品多样化、功能化以适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工艺及市场需求。公司以先进的技术、研发、高端的品质与品管、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食品业界打下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

此外，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全方位的顾问式行销服务”的成功实施经验，以“以客为尊”为基础，发展全方位的顾问式服务和完善的行销网络，以贴近市场的策略强化服务能力和品质，使得客户有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卫生、安全的烘焙品，烘焙业可以持续成长与进步，进而带动整体市场量变与质变，也带来公司整体业绩持续提升。

2、拥有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套成熟、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本项目也将充分认识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为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

造条件，为项目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 2、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度；
- 3、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加强募投项目监督。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的日期从 2025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经重新论证认为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继续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侨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